

湛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政策解读

一、制定《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的背景

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提高政府公信力，深入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

为维护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根据《河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22〕7号）要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区2022年4月13日之前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二、《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的 制定过程

自收到《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22〕7号）文件后，区司法局立即对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类文件清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历次清理结果，对全区现行有效的6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下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清理情况统计表及联络员联系表，要

求清理责任单位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分别提出建议保留、建议废止、建议宣布失效、建议修改的清理意见建议。经过征求意见，涉及 21 个单位提供的意见建议均被采纳。

三、《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河区 201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平湛政办〔2015〕39 号）等 41 件规范性文件因适用期已过或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被新的规范性文件代替，宣布失效或予以废止。

（二）《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河区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办法的通知》（平湛政文〔2016〕125 号）等 22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继续有效。

（三）《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湛河区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平湛政〔2014〕3 号）等 3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

凡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拟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在修订期间，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抵触的内容停止执行。